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到可能影响其担任该职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聘任袁素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及既定战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旗戟、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20年12月21日